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357,189.23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9,875,532.30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514,200 股，据此测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不超过 13,75

1,420.00 元（含税）。除前述年度分红外，公司在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中已分派现金红利 17,876,846.00 元（含税）。

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已全部注销，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 49,985,795.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81,614,061.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1.3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628,266.00 (注)	37,128,834.00	30,8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49,985,795.6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57,189.23	119,465,749.30	100,862,792.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99,875,53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9,557,1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9,985,79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6,895,243.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9,542,895.60
现金分红比例（%）	139.9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本数据包括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额 17,876,846.00 元（含税）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且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做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